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提名陈伟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李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马小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莫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邱大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刘长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朱岩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上述提案1.00、2.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月2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证券部,邮编:518101。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提名陈伟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李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马小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莫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邱大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刘长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朱岩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民先生、李程先生、马小智先生、莫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大梁先生、刘长青先生、朱岩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邱大梁先生、刘长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朱岩梅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明。其中,刘长青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国辉先生、姚飞先生,独立董事邓建新先生、毕晓婷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怡亚通创始人周国辉先生带领怡亚通发展壮大,多年来为公司所付出的辛劳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与敬意。同时,感谢董事姚飞先生、邓建新先生及毕晓婷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专业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伟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专业研究生,经济师。2004年6月入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风控总监、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陈伟民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程,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MBA)。历任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广东广盐乳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招商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程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小智,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天津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2014年入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战略研究部高级主管、主管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投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理事。

截至目前,马小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任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马小智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京,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职深圳市兴鹏海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金钱饲料(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高速公路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莫京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莫京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大梁,男,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西北政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1992年–2007年,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2008年起,历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第一、第二届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财税金融委员会委员;北川正处鸡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时代速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亚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17日–至今,任怡亚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邱大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邱大梁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长青,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1999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湘潭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湘潭大学总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23年3月任湘潭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2023年3月退休;202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长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刘长青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岩梅,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于工程专业研究生,博士学位。2007年–2013年,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3年–2024年,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朱岩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邱大梁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0309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周国辉先生、姚飞先生、独立董事毕晓婷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通讯会议形式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伟民、李程、马小智、莫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提名陈伟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李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提名马小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提名莫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大梁、刘长青、朱岩梅。

以上三名独立董事中,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长青先生、朱岩梅女士未曾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提名邱大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提名刘长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提名朱岩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包括基准年薪和年度绩效奖励,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定。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独立董事为固定津贴,每年津贴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税前)/人,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股东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旺建设”)持有华曙高科股份85,20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7%,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兴旺建设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共计减持不超过8,28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兴旺建设发送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201,817股
持股比例	2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201,8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5,683,063	1.37%	2025/5/20~2025/6/17	30.88-35.16	2025年2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83,3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旺建设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承诺人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后48个月内,本承诺人连续12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50%。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旺建设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29名核查对象存在股票变动情况。其中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股票变动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剩余28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其交易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系核查对象基于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行情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核查对象买卖公司可转债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深圳出具的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深圳出具的公司股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